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30094-SHGC

采 购 人: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8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15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30094-SHGC

项目名称: 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重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70632.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3670632.00元

采购需求: 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2)主要内容有主拱圈表面修补、拱脚加固、桥台局部重建立柱 加固、盖梁和桥面板重建、更换桥面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5时00分。
- 2.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Vv/SrhU1DpKt5NYChqB1hw==
- 3.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 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 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7.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 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 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投标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三楼电子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 胡工

联系方式: 0771-882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7 号楼十四层 1410 号

项目联系人: 沈彬

联系方式: 0771-5384857

采购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3	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				
	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				
	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2. 1. 1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有效资质证书副本、②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③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④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⑤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
- 12.1.3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报价要求: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10. 2	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 0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					
	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文件规定选择】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4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得					
	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					
	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保险单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			
	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			
	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采购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			
00 1	交供应商。			
28.1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 (成交后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成交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			
	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 5%; 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办理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印章以及法人(或合同签订授权人)的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同时要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
	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崇财采[2023]13 号)的规定完成电子合同签订工作。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485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7号楼十四层1410号。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银行账号: 210211280930006394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33. 1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施工合同明确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自治区行
	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
33. 2	函。按成交价的 1%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本项目执行桂人社规【2021】16 号关于
33. 2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缴纳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在劳动保证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按照合同约定存入施
	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33.3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55.5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
	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盖章的纸				
33. 5	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一式两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竞标报价要求:
- 15.5.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5.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5.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

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150-100) 万元×0.7%=0.35万元

合计收费=1.0+0.35=1.3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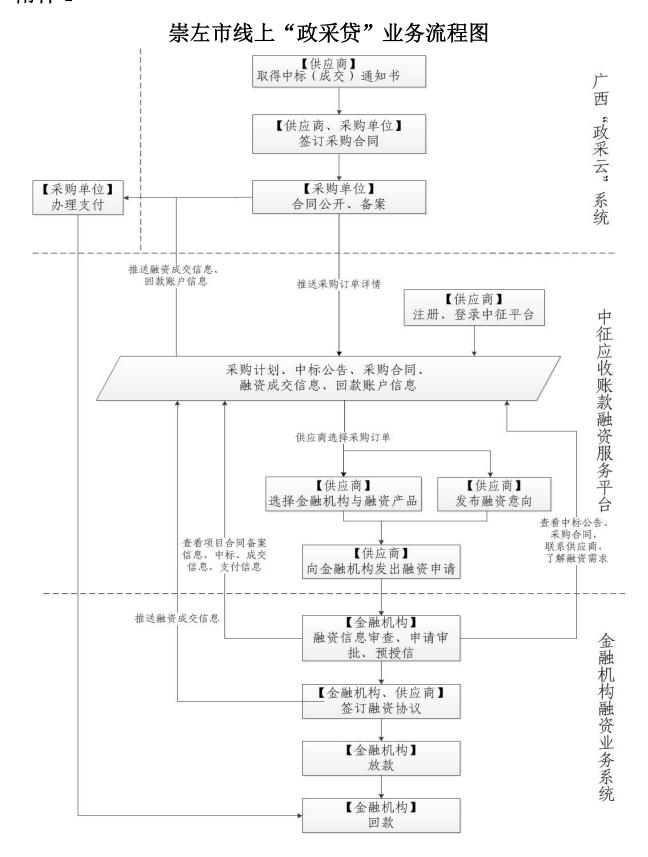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1



附件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文担信业业八石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0771-7820436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山田畑石出土八仁	セナナケ ロロン 図 上屋 工株	0771-7928650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山国加亚体茶组织是无子八年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 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	0771-7916636	
	楼营业部)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	0771-7960855	
) 四礼邮码帐11 录在711	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111-190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	0771-7821126	
业园支行	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0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	0771-7831866	
行	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 7631600	
扶绥县	1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 存比例	★ 対	0771-7516511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 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	0771-7536178
丁酉咖以阳亩 版 1	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 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 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 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 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 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 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 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 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 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 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 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号)的规定。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3670632.00 元。

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技术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达到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 ▲一、商务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合同签订时间	1	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1 项	标准。 2.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技术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达到施工合同	建筑业	
合同签订时间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合同签订时间不可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建设地点	龙州县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完成工程量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进行预付款扣回。②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80%。③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支付不超过预付款、进度款限额比例。④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路桥类专业),并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拟投入安全员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并且					
	为本单位员工。 注: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公路与城					
	市道路、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 ▲1. 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2.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 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万· 5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服务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必	<u>ガ</u> 値
1 报价分	为幼宫内宏》以近为幼宫内的从业人员(未购标的州属行业:工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0 分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4)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供应 商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档(1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		
		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			
		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		
		主要施工方法	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	7分	
			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7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			
		施工组织设计	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		
			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		
			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		
2. 1	施工组织设计		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		
			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		
		 拟投入的主要物	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资计划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	6分	
			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		
			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拟投入的主要施	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工机械、设备计划	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分	
		- Popper of Hill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	
		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	
	#:4 + 2 # 1.4	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c /\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	6分
		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	
		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	
		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	
		没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质量,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7 /\
	技术组织措施	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7分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	
		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	
			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	
			范不正确。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	
		确保安全生产的	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技术组织措施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	7分
		汉小组织16旭	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7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		
		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		
			网络图。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	
		确保工期的技术	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组织措施	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7分
		2012人7月70世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四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	
			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	
			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7 分
		技术组织措施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	・ ガ

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 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 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 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6分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一档(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 图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项目业绩分	2022年6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	P签章	· _		
·" 日:	期: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_
日期.	玍	月	F	7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拟 :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页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并	由联	合体牵	头人法定代表人
分别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召	5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	
		日期:	丰	月	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 的资格证明材料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
遗书),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
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u>(大写)</u> 元(<u>小写¥</u> 元)的磋商报价并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
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日历天。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6.2 条规定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
9、其他补充说明: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	真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日起 日历天	
3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个日历天 内完工	
4	质量要求			
5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元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元	
合计	元	
总报价:大写	(¥)_
· 说明 :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音):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名称)</u> ,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	承建企	业为_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	<u> </u>
小型企业	、微型	企业);								
2.	<u>(标的</u>	名称)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	承建企	业为_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	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上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鱼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列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经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_				
年	龄:	_职	务:_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信	<u> </u>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 \/\\\\\\\\\\\\\\\\\\\\\\\\\\\\\\\\\\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	(588) 的(\Box 法定代表人/ \Box 负责人),现授权 (姓
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	又委托书声	明:根据			_(牵头人名科	尔) 与_			(联合
体其	他成员	3名称)签	订的《联	合体竞标	示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
人名	称)的	的法定代表		(姓名)	现授权_	(姓名)	为联合	·委托代理	人,	并代表
我方	全权力	, 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	构程序和环	下节的具体事务	 外和签署	相关文件。	Þ	
÷	我方对	丁委托代 理	!人的签字	或者电	子签名事项	质负全部责任。				
-	本授权	又书自签署	之日起生	效,在排	敵销授权的	内书面通知以ī	前,本授	段权书一直	有效	(。委托
代理	人在授	受权书有效	以期内签署	的所有ス	文件不因授	段权的撤销而5	 			
2	委托什	 定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此委持	£。					
١	附: 沒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书及委技	毛代理人有	可效身份证正质	反面复印	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
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	民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力	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	日内, 按照《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并按
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	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的
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	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	保证每月至少向
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	厂资。	
2、一旦成交,我为	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	星各项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立。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	16 号文附件一
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	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外	
3、一旦成交,我为	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	土管理的有关规
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	见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承包中出现未按
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	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外	
4、一旦成交,我为	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	合规范要求的竹
脚手架的通知》(桂建	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	。如我方在该项
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	观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 ⁴	位及有关主管部
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力	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理规定》(建办
质〔2018〕31 号〕的規	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	桩、起重吊装、
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	5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	验测的风险管理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任	日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 环保护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N/J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 时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	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公司的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
日期:	年	月	Н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114 4 4	11.10 1 3/1/2/11 = 12.11 = 2/10.2 2/10.11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一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	(如有)	:	

/ 1 1 4									
		白.//\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マナ わち	ᄺᄆᆒ	ィナロ	±	<i>수구 / 소 本</i>	主要项目
		ш. 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工									
员									
4. 安全									
员									
5. 质									
量员									
6. 材料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近 半年内连续一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组	全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 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	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一个月)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 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	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成	E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一个月)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7.	生建和已完成工程	足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一个月)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_____

年 月

合同文件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项目专用条款
- 七、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八、工程量清单
- 九、中标通知书
-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法人证书
- 十一、项目经理委托书
- 十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 十四、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 十五、开户证明

合同协议书

鉴于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 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
工程(重2) 并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
于年月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2) 概况:项目位于······,起止桩号·····,
总里程,主要工程量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既: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u>元(¥ 元)</u> 。
5.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单价。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项目经理:
工 <u>:</u> 。安全员 <u>:</u> 。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完成工程量产值超过预付款时,82

9.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拨付原则: ①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

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进行预付款扣回。②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80%。③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支付不超过预付款、进度款限额比例。④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_日历天,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当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达签约合同价 10%,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缴违约金。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如经双方及监理签认合格的,甲方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如未经双方签认或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民工意外险保单和项目工伤事故保险,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力	j:	Z	方:_	
法员	定代表人: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	
姓	名:	姓	名: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_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u>龙州县交通运输</u>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u>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2)</u>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u>XXX 工程</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乙方: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
姓	名:	姓 名: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地 址:
电	话: 0771-8821868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甲方	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龙州县 2024 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重 2)</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u>龙州县交通运输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u>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并责令乙方整改。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排查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_
法统	定代表	長人: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	_
姓	名:		姓 名:	_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地 址:	_
电	话:	0771-8821868	电 话:	
日	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甲 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1. 1. 2. 2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32400
		监理人: 待定
2	1. 1. 2. 6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4		应部位施工前_ <u>14_</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
F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5		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即凡
		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门批准)
6	5. 2. 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1. 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乙方接到开</u>
		<u>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8		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u>
		7天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0	15. 5. 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甲方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
13		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公路管理局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所列费用的 70%
17	17. 3. 2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0.3%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0.15%/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20%。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3%
22	17. 5. 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3	17. 6. 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2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0	24. 1	保险费率: 3‰(千分之三)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广西崇左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3)增加内容: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 (4)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乙方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u>
 - (5) (增加)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乙方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 访事件
- e.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4.1.11(增加) 乙方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乙方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乙方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8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80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 (1)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号,否则甲方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乙方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乙方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乙方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乙方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乙方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乙方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乙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甲方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 a. 乙方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万元×2%+(A-5000 万元)×1.5%, 其

中 A 为乙方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 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 (8)业主将在每次对乙方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 **25%**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乙方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 (9) 乙方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 (10) 乙方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乙方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乙方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 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乙方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 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4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 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乙方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乙方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业主在乙方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 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乙方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 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 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乙方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 (5)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 (6)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7)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 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乙方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乙方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增加) 15. 3. 6 设计变更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

17.3.3 项后补充:中期支付金额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 号)文件要求,为当期计量

金额扣除 20%(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缴纳相关税金后到财务股办理支付手续。

- 17.4.1 项后补充: 乙方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 b、一次性全额开具;
-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甲方核准:
 -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乙方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 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甲方视乙方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 证金,无需另外通知乙方。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 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乙方,可由甲方出具一份失效证 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乙方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以乙方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 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乙方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乙方违约

- 22.1.2 当乙方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外,甲方还**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3)按通用条款执行。增加以下条款:
- (4)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限期内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由于乙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6)有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乙方纠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金。
-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5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5000元/月次。
- (10)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可对乙方处以下的违约金。
- a. 乙方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80天,处1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5000元/人年。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
 -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 Ⅵ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60%—75%的;或
 - Ⅲ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 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 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乙方处以2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10000元,黄牌警告5000元。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Ⅲ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元/次。
- (c)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乙方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500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2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追索违约金。
-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乙方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 拒不执行者业 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 (14)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 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 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同时阅读。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 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 相关单位。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 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 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开户银行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专用账户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有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以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资金不得相互结转。

第八条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可规范使用简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 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一) 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
- (二) 工期不足3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30人以下。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 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应当保障专用账户资金安全,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 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设置,妥善处理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

开户银行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账户资金作出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遇到账户资金因不当操作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对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负责,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审批表》(附件 2),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开立新的专 用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三章 专用账户的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 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20日之前。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
- (四)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第三、四项应当满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每月 15 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出 拨付提醒。每月 20 日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 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 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

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总包单位、建设单位与开户银行共同修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二十三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二十四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发放工资凭证; 总包单位应当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 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 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

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四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自治区建立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导市、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市、县可依托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结合实际开发本地功能。 自治区、市、县逐步实现与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 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 况、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按月支付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 信息告示牌等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 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三十四条 己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管,专用账

户开立、撤销不再要求进行书面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应当采取 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十八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范围内出台的相关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 继续保留使用。

工程量清单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年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 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

总额价之中。

-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8 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计)。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 4. 其他说明(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所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关格式填写

2、工程量清单、图纸获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i称:	_						
质疑项目的编	号:	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	年月_	日,就质	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	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ζ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2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